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股票市場上市)規則和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和所信，本招股章程並未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有誤導成份。

###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公開發售(屬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就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和條件。

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乃由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規定，公開發售是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亦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方告落實。全球發售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

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出售限制

凡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提出發售要約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發售要約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也不構成此類發售或發售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內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和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亦不得進行，除非在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允許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公開發售和銷售。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根據當中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所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且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全球發售的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本節所載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我們目前並無亦不擬在短期內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上市。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我們的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局、僱員、代理、顧問、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或買賣或行使任何關於其他股份之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超額配發與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於某一特定期間在第二市場出價或購買新證券，以阻延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降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一概禁止，而穩定價格措施所用價格則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價格水平。所謂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需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的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賣空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而「有擔保」淡倉是指任何淡倉(包括因任何有擔保賣空或其他銷售而產生的任何此等倉盤)，其出售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

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以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或從公開市場上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各種方法，以將任何有擔保淡倉平倉。

在決定股份的來源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考慮(其中包括)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相比於根據超額配股權彼等可購買額外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防止或阻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股份市價的下跌。我們的股份可通過任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何證券交易所在任何市場購買，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方式，前提是必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動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活動一經進行，乃按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三十日內結束。我們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12,5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允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場價格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場價格的任何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設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場價格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的穩定價格行動，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律、規則和法規。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以下各方面：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持有股份的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維持該好倉的數量及時間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操作人亦可能於穩定價格期間拋售任何該等好倉，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概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屆滿。於該日後將不會進行其他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穩定價格競購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為補足任何有擔保淡倉(包括任何因超額配股而產生的有擔保淡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可向 Apexhill 借用最多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與 Apexhill 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數目的上限。Apexhill 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將不受上市規則第 10.7(1)(a) 條限制的規定，有關係例限制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出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的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是就國際發售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為任何淡倉平倉；
- (ii) 可能從 Apexhill 借入的股份上限不得超過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發行股份數目的上限；
- (iii) 必須於(a)行使超額配股權最後限期之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的較早日期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 Apexhill 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借用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
- (iv) 根據借股安排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而進行；及
- (v)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得就借股協議向 Apexhill 支付任何款項。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即百慕達的 Codon Services Limited 保存，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則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全球發售之申請人無須繳納印花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美元及中非法郎金額按指定匯率換算成港元。閣下不應將有關的換算，視為人民幣、美元及中非法郎金額實際上能夠以所示的匯率或必定能夠兌換成港元金額。為方便說明及除非另有訂明，於本招股章程的人民幣金額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的外匯交易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1633港元兌換；中非法郎兌港元匯率為1.0000中非法郎兌0.0166港元；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0000美元兌7.7573港元。

### 四捨五入調整

所有列表內的總額與數額總和間的差異，乃因有關數額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